

有關《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的進一步諮詢總結

2015年5月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目錄

I.	前言	1
II.	概要	1
	A. 背景	1
	B. 主要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2
	估值交易資料的匯報	2
	就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目的而指定的司法管轄區	2
	訂明市場及結算所	3
	其他事項	4
	C. 下一步工作	6
III.	收到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6
	A. 匯報估值交易資料	6
	B. 就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目的而指定的司法管轄區	7
	C. 訂明市場及結算所	9
	D. 其他事項	11
	有關公司基金聯屬公司及基金經理的事項	11
	匯報「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的延緩期及開始日期	11
	強制性備存紀錄責任	12
	匯報 UTI	13
	「主要經濟條款」的涵義	14
	發出「補充匯報指示」及「常見問題」時間表	14
	為確定某人應否被視為獲豁免人士而計算名義數額	14
	客戶結算交易	15
IV.	總結及下一步	15
	附件 A – 回應者名單	17
	附件 B – 就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目的(根據規則 26(3))而指定的司法管轄區名單	18
	附件 C – 建議訂明的市場及結算所修訂名單	19
	附件 D –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規則》33

I. 前言

1. 於 2014 年 7 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實施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的建議發表聯合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亦隨附列載有關規定的建議法例草擬本，即《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規則》)。
2. 於 2014 年 11 月，金管局及證監會發表聯合諮詢總結(總結文件)，概述市場對 7 月諮詢的意見，以及金管局及證監會對有關意見的回應，並同時就三項附帶事項徵求進一步意見(進一步諮詢)。
3. 就三項附帶事項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有些意見在截止日期過後才提交，但仍已被考慮。
4. 我們從多位回應者(包括業界組織、一間市場基建提供者及一個專業團體)收到合共 10 份書面意見。回應者(要求匿名者除外)的名單載於附件 A，其意見書全文(要求不予公布者除外)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瀏覽。
5. 本文件概述市場對進一步諮詢(包括對上文提及的三項附帶事項以外的事項)的意見，以及金管局及證監會就意見的回應。本文件應與 2014 年 7 月的諮詢文件及 2014 年 11 月的總結文件一併閱讀。
6. 我們謹向每位曾投放精神和時間就建議發表意見的人士表示謝意。你們的意見及建議極具參考價值，有助我們優化及敲定制度的有關範疇。

II. 概要

A. 背景

7. 立法會於 2014 年 3 月通過《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以訂立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框架。其中，該框架引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結算、交易及備存紀錄責任，並預期上述責任的具體範圍及相關細節將會載入經諮詢財政司司長意見及金管局同意，而由證監會訂立的規則。
8. 我們計劃分階段實施新設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首先是推出制度的整體框架，以及就特定類別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引入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金管局及證監會於 2014 年 7 月就第一階段的實施安排發出聯合諮詢文件，並於 2014 年 11 月發出總結文件。總結文件同時就以下三項事項

徵求進一步意見—

- (a) 估值交易資料的匯報的建議規定，包括匯報時限、實施時間表及方法；
- (b) 就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目的而指定的建議司法管轄區名單；以及
- (c) 財政司司長將會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的目的而訂明的建議市場及結算所的名單。

B. 主要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9. 所收到的主要意見及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

估值交易資料的匯報

10. 我們建議每日匯報交易的估值資料。就須匯報的估值資料而言，進一步諮詢建議如下—

- (a) 如屬經中央對手方結算的交易，實體應匯報中央對手方釐定的估值。
- (b) 如屬非中央結算交易而對手方已協定交換保證金，實體應匯報對手方之間就交換保證金目的而共同協定的估值。
- (c) 如屬其他非中央結算交易，實體應匯報根據對手方之間共同協定的方法計算而得的估值。

11. 然而，有回應者表示難以按上文所述匯報估值，並建議應容許匯報內部估值。此外，亦有回應者關注匯報實體或未能及時獲得中央對手方所釐定的估值以履行匯報規定，因此應准許實體在收到中央對手方(或結算經紀)提供的估值後兩日內匯報有關資料。此外，有回應者建議在實施這項規定前再作諮詢。

12. 在考慮過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計劃就匯報估值交易資料的詳細規定作進一步諮詢。我們在優化這方面的建議時，會考慮是次諮詢收到的意見。

就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目的而指定的司法管轄區

13. 進一步諮詢就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目的而指定的建議司法管轄區名單徵求意見。

14. 有回應者建議在名單中加入 3 個司法管轄區(即沙特阿拉伯、汶萊及科威特)，原因是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私隱及保密規則實施情況並不明確。然而，由於有關回應者沒有提供支持其建議的法律意見，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在名單中加入這 3 個司法管轄區。同時，掩蓋資料只擬作為臨時措施，只應在有必要的情況下才容許掩蓋資料。因此，將予指定的司法管轄區最終名單維持不變，與總結文件第 126 段所載的相同。[附件 B](#) 載有該名單，方便參考。
15. 回應者亦要求釐清建議在指定司法管轄區名單內新增司法管轄區的程序。鑑於掩蓋資料寬免待遇只擬作為臨時措施，最終會跟隨全球各地努力消除匯報屏障的趨勢，撤回這項寬免待遇，我們預期有關名單內的司法管轄區數目會逐步減少而不是增加。然而，若市場人士認為存在特殊情況，應加入新的司法管轄區，應盡快聯絡金管局或證監會。我們會詳細審核加入新的司法管轄區的要求，同時有關要求應有獨立法律意見的充分證明及支持。
16. 一名回應者建議取消指定名單，改為根據獨立法律顧問給予的法律意見，給予掩蓋資料寬免待遇。我們認為這個做法並不合宜，因為會在不同市場人士之間造成不明朗及不一致的情況，並且偏離國際慣例。
17. 除了有關司法管轄區名單外，我們亦收到有關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其他方面的意見。第一項意見關於我們建議，在需要取得對手方同意作出披露而已作出合理努力但仍無法取得對手方同意的情況下，容許掩蓋資料的限期為《規則》生效後的 6 個月為止。有回應者要求將 6 個月限期延長至 1 年。我們認為無需延長限期。6 個月的限期已經作出延緩，讓市場人士有充足靈活性，可以在直至 2016 年初的期間向其對手方取得同意。
18. 第二項意見是關於一名回應者建議《規則》應加入明確條文，釐清《規則》凌駕於任何合約或香港法例的任何條文所施加的任何披露限制。我們認為無需亦不宜加入這樣的條文。同時，據我們所知，香港法例並無任何與強制性匯報責任有牴觸的限制。

訂明市場及結算所

19. 進一步諮詢就以下事項徵求意見：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的目的將予訂明的建議證券及期貨市場及結算所的名單。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會剔除於該等訂明市場買賣及於該等訂明結算所結算的產品，因此該產品會屬於新設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涵蓋範圍以外。
20. 有回應人士提出在建議名單中加入 15 個市場及結算所，我們同意有關意

見，並會在名單中加入該等市場及結算所。該 15 個市場及結算所載於下文第 47 段，而將予訂明的市場及結算所最終名單載於 [附件 C](#)。

21. 此外，有回應人士建議將美國的掉期執行平台 (swap execution facilities) 及歐盟的多邊交易平台 (multilateral trading facilities) 涵蓋在內。然而，由於這些平台較常用作執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因此我們不建議在現階段涵蓋該等平台。不過，隨着我們對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活動加深了解 (包括透過強制性匯報責任所收集的數據)，我們會重新評估是否適合就強制性匯報的目的而剔除於該等平台買賣的產品。
22. 有幾位回應者問及在訂明名單中加入/移除市場及結算所的程序。該等名單基本上屬財政司司長制定的附屬法例，因此須通過立法程序修訂。市場人士如希望修訂該等名單，應聯絡金管局或證監會表達意見。然而，我們要指出現有名單是經過與業界廣泛討論後定出，因此我們並不預期需要在短期內作出重大修訂。

其他事項

23. 除了我們徵求進一步意見的三項附帶事項外，我們亦就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的幾個其他範疇收到意見及作出釐清的要求。
24. *期貨及期權合約*：回應者要求釐清有關以下各項的處理方法：(i) 在「場外」買賣但其後於某市場登記並經結算所結算的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 (ii) 與結算經紀進行、構成對期貨或期權合約的間接風險承擔的背對背交易。謹釐清在這兩種情況下，只要有關的期貨或期權合約是在訂明市場執行/登記及通過訂明結算所結算，則有關的「場外」及背對背交易都無需遵守強制性匯報規定。
25. 「*聯屬公司*」的定義：回應者歡迎金管局及證監會決定延遲實施基金經理匯報責任 (即獲註冊或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及持牌法團應匯報以基金經理身分訂立的交易的責任)。然而，回應者指出，鑑於匯報「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的責任的擬訂方式，它們認為經修訂建議並未充分反映有關決定。我們確認這項關注，並建議修訂「聯屬公司」的定義，明確剔除集體投資計劃，以處理這個問題。
26. *匯報「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的時限*：有回應者提出雖然已延長延緩期，但仍須在延緩期開始時備妥識別「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的系統。回應者表示由於預期《規則》會在 2015 年第 1 季結束前生效，因此擔心難以於延緩期開始時備妥有關系統。基於這些顧慮，它們建議匯報責任不適用於在延緩期內執行的「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我們明白回應者的顧慮，但仍然認為應匯報在《規則》生效後執行的交易。無論如何，就「已在香港

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並不預期《規則》的最終版本會與 2014 年 11 月的總結文件隨附的版本有重大分別。因此，市場人士可參考該較早期的版本，以進行必要的系統提升工作。此外，金管局及證監會正擬備一套「常見問題」，協助市場人士了解及遵守《規則》。同時，金管局正擬訂一套「補充匯報指示」。上述二者都會在《規則》生效前發出。「常見問題」及「補充匯報指示」草擬本亦已發給業界，以收集意見及進一步協助業界作好實施的準備。視乎立法程序的進度，現時預計《規則》將於 2015 年 7 月第二個星期左右生效。我們相信這個經修訂實施時間表應能讓業界有充足時間為實施《規則》作好準備。

27. **備存紀錄責任**：回應者對備存某些紀錄的方式必須令紀錄可隨時得以取覽，以及可隨時按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對手方查閱的規定表示關注。同時，它們亦關注須保存引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被執行的通訊的紀錄。基於這些顧慮，我們建議只規定以可隨時得以取覽的方式備存紀錄，而撤銷須備存證明引致交易被執行的通訊及指示的紀錄的規定。
28. **匯報獨有交易識別編碼**：一名回應人士表示關注在匯報交易時須提供獨有交易識別編碼(UTI)的規定，尤其涉及非結算交易，建議只應就通過中央對手方結算的交易提供 UTI。我們認為匯報 UTI 對數據分析有重要作用，因此我們仍然認為有必要匯報 UTI。同時，我們注意到在很多情況下，有關交易已有美國所用的獨有掉期識別編碼(USI)或歐盟所用的交易識別編碼(TID) 的形式的 UTI，甚或兩者俱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預期匯報實體會提供已有的 USI 及 TID。如交易沒有 USI 或 TID，匯報實體應盡力提供交易的對手方所雙邊議定的交易編碼，而該編碼須同時為：(i)獨有的；以及(ii)由有關對手方共用及配對。據我們了解，市場人士正開發編製該等雙邊議定編碼(BAI)的系統。同時，整體業界正努力制訂國際認可的編製交易編碼的共同標準及方法。有見及此，我們建議—
- (a) 直至 2016 年 1 月底止，可選擇性提交 BAI，但 USI 及 TID(如有)的提交則仍屬強制性規定。
 - (b) 由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匯報實體如沒有 USI 或 TID，便須提交 BAI。
 - (c) 此外，就於 2016 年 2 月 1 日前匯報而在匯報時沒有提供 BAI 的交易，可能需要後補 BAI。
 - (d) 金管局可(於 2016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規定 BAI 須符合某種格式或方法。在此情況下，之前以不同格式或方法提交的所有 BAI 都可能需要重新提交。
 - (e) 應注意雖然在 2016 年 2 月 1 日前可選擇性匯報 BAI，但我們預期市場人士在此期間仍須盡最大努力：(i)利用強制性匯報制度生效前的一段時間及延緩期建立必要系統以編製及匯報 BAI；(ii)就須予匯報交易議定 BAI，即使未能即時匯報該 BAI；以及(iii)在共用及配對 BAI 時，採用的方法須符合就編製、傳達及配對交易編碼所議定的業內

最佳作業。市場人士亦應注意如已議定 BAI，則無論是否已匯報該 BAI，按備存紀錄責任，都要備存該 BAI 的紀錄。

29. 回應者亦要求釐清強制性匯報責任的某些其他範疇。下文第 69 至 73 段會作詳細討論。

C. 下一步工作

30. 我們正敲定《規則》，並將於 2015 年 5 月連同另外兩項有關第一階段的實施的附屬法例一併提呈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視乎立法程序的進度，預期受規管實體(即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在香港營運的中央對手方)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將於 2015 年 7 月的第二個星期左右生效。
31. 我們目前的計劃是在今年較後時間進行另外兩輪的公眾諮詢。第一輪諮詢將會集中於增加適用強制性匯報責任的產品的建議及有關匯報估值資料規定的經修訂建議。第二輪諮詢則會集中於有關實施強制性結算及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的詳細建議。

III. 收到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A. 匯報估值交易資料

32. 下文將會討論我們收到有關匯報估值交易資料建議規定的多項意見及建議。
33. 如屬經中央對手方結算的交易，我們建議匯報實體應匯報由中央對手方釐定的估值。然而，回應者指出許多市場人士都是利用內部估值方法對交易估值，因此它們建議應容許匯報實體匯報已結算交易的內部估值。有幾位回應者亦表示關注匯報實體或未能及時獲得中央對手方所釐定的估值以在規定時限內匯報，因此建議應准許實體在收到中央對手方(或結算經紀)提供的估值後兩日內匯報中央對手方估值。
34. 如屬非中央結算交易而對手方已協定交換保證金，回應者表示難以匯報對手方之間為交換保證金目的而共同議定的估值。尤其部分回應者指出不一定會每日交換保證金，而對手方有可能未能及時議定估值以履行匯報責任。此外，回應者亦指出保證金通常是按組合基準釐定，對手方不一定會逐項交易議定估值。至於其他非中央結算交易，回應者指出對手方不一定會議定估值方法。因此有回應者建議容許匯報實體在匯報非中央結算交易時，亦可根據內部估值匯報。
35. 有幾位回應者強調任何匯報估值交易資料的規定，應與境外司法管轄區的

相若規定一致。回應者又建議預留充足時間，讓業界遵守這規定。此外，我們收到多項有關規定的實施時間表的建議，亦有回應者建議在實施匯報估值交易資料規定前，應就有關規定細節進一步諮詢業界。

36. 鑑於回應者所表達的各項顧慮，我們擬檢討有關匯報估值交易資料的建議。我們亦會在開始實施有關規定前作進一步諮詢。我們進一步優化有關建議時，會考慮在最近這輪諮詢中收到的意見及建議。

B. 就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目的而指定的司法管轄區

37. 我們建議設立掩蓋資料的寬免待遇。這是一項過渡措施，容許匯報實體在匯報交易時掩蓋某些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資料。然而，這項寬免待遇只適用於某些情況，包括：(i) 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或監管機構禁止披露該等資料；以及(ii) 該司法管轄區被證監會經金管局同意後指定。進一步諮詢就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司法管轄區建議名單徵求意見。
38. 有回應者建議在指定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加入沙特阿拉伯、汶萊及科威特，原因是這些司法管轄區施行伊斯蘭法律，因此其私隱及保密規則實施情況並不明確。然而，由於有關回應者沒有提供支持其觀點的法律意見，因此我們認為回應者並未清楚交代指定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理據。同時，我們亦要留意，掩蓋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有違二十國集團的目標，只應在絕對有必要的情況下才容許掩蓋資料。因此，我們建議載於總結文件第 126 段，並列載於附件 B 的 18 個司法管轄區的名單維持不變。司法管轄區名單將按照《規則》第 26(3) 條予以指定。
39. 一名回應者建議取消指定名單，容許市場人士憑法律意見以使其信納某司法管轄區禁止披露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然而，正如較早前提到，這個做法會在不同市場人士之間造成不明朗及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我們維持原先的看法，即基於在某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的法規障礙而掩蓋資料，應只適用於指定名單上的司法管轄區。這個做法既審慎，亦符合國際慣例。有一點應注意的是，司法管轄區名單的用意並非讓市場人士在與來自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對手方交易時，可自動掩蓋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相反，市場人士應通過合理的盡職審查程序，以確保有關司法管轄區對披露仍設有法規障礙，以及有關障礙仍阻止就涉及的交易披露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這並不構成要求市場人士取得法律意見以支持就涉及的特定個案掩蓋資料，但至少要求他們掌握最新發展，留意這些發展有否引發一些改變，以至實際上容許就某特定個案匯報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例如若司法管轄區 X 的障礙不再適用於某些類型的交易或某個日期後達成的交易，則達成該等類型交易或在該日期後達成交易的匯報實體便應停止提交經掩蓋的資料。)

40. 一名回應者查詢有關在適用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名單內新增司法管轄區的程序。正如我們在諮詢文件及總結文件中強調，掩蓋資料寬免待遇只擬作為臨時/過渡措施，最終會撤回這項寬免待遇。國際監管組織正探討這方面的可行方案，包括設定限期，於規定限期過後不再容許掩蓋資料。金融穩定理事會已被要求採取行動，協助解決交易匯報的障礙所引起的問題，而有關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事宜亦已向該理事會提出。有見及此，金管局及證監會預期指定司法管轄區名單上的司法管轄區會逐步減少而不是增加。為此，我們會繼續監察這方面的國際發展，並在考慮將予設立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名單時參考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專題同業評審。
41. 儘管如此，若市場人士認為存在特殊情況，應在指定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加入新的司法管轄區，可去信金管局的金融穩定監察處或證監會的市場監察部。市場人士須解釋有需要加入新的司法管轄區的理據(如有需要，應包括提供受影響的有關交易的詳情)，並提供支持有需要加入新的司法管轄區的獨立法律意見。有關法律意見亦應列舉禁止披露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的相關法律條文，以及解釋為何有關條文之前並未構成障礙，或(如屬新增)後來新增有關係文。
42. 市場人士應留意我們會詳細審核加入新的司法管轄區的要求，不會輕率同意有關要求。金管局及證監會在考慮有關要求時，亦會參考國際慣例。
43. 除了就將予指定的司法管轄區建議名單外，市場人士亦趁此機會就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其他方面提出意見。
44. 首先，我們之前建議，在需要取得對手方同意才可披露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而已作出合理努力但仍無法取得對手方同意的情況下，亦可適用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然而，這項寬免待遇僅適用於在《規則》生效前或生效後6個月內達成的交易。一位回應者指由於機構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匯報系統，以及其他重大合規規定而面對極大要求，建議就掩蓋資料寬免待遇而獲取客戶同意的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年。我們認為無需延長有關期限。6個月的限期已經作出延緩，賦予市場人士充足靈活性。此外，由於這項規定載於2014年7月的諮詢文件內，因此市場人士亦已得到充分通知，知道如有需要，需要取得對手方同意。目前預計《規則》將於2015年7月第2個星期左右生效，即是市場人士可於直至2016年初期間向對手方取得同意。因此，我們認為無需進一步延長限期。
45. 一名回應者建議《規則》應加入明確條文，釐清就與香港對手方進行的交易而言，有關規則應被視為凌駕於合約或在香港法例下的任何法律、監管或行政條文所施加的任何披露限制。我們認為無需亦不宜加入這樣的條文。

就合約施加的限制而言，我們相信標準合約條款往往包含容許作出法律所規定的披露。若沒有這類標準條款，我們認為較合理的做法是應知會對手方有關的披露要求，讓對手方能給予適當同意。至於在香港法例下的任何法律、監管或行政條文所施加的限制，我們相信並無任何適用於匯報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的情況的任何該等限制。因此，加入這樣的凌駕性條文只會引起混淆，而無助釐清情況。

C. 訂明市場及結算所

46. 正如總結文件解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B 條對「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已剔除在訂明證券或期貨市場買賣，並經訂明結算所結算的產品。因此該等剔除產品的交易並不屬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一步諮詢收集對就此目的而訂明的證券或期貨市場建議名單及結算所建議名單的意見。

47. 我們收到某業界組織的建議，在建議名單中加入以下市場及結算所：

市場：

- Asia Pacific Exchange Limited
- Borsa Istanbul Inc.
- BOX Options Exchange LLC
- CBOE Futures Exchange, LLC
- Dubai Mercantile Exchange Limited
- FEX Global Pty Ltd.
-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LLC
- Minneapolis Grain Exchange, Inc.
-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Australia Limited
- OneChicago, LLC
- SIM Venture Securities Exchange Ltd.
- Tel Aviv Stock Exchange Ltd.

結算所：

- MAOF (Derivatives) Clearing House Ltd.
- Minneapolis Grain Exchange, Inc.
- TASE Clearing House Ltd.

48. 有關意見認為上述市場及結算所符合總結文件第 131 段所列出的準則，即是：(i)它們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或期貨監管機構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成員；(ii)它們的規管地位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相若；以及(iii)它們受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市場監管機構、銀行業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監管。我們已逐一審視上述市場及結算所，並同意應予訂明。擬訂明的市場最終名單及結算所最終名單載於附件 C。

49. 另有意見提出在建議名單中加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上海清算所。然而，經與回應者進一步商討後，我們已同意因應兩者提供的服務範圍，現階段可能並不適合將其加入。
50. 我們亦收到意見，認為美國掉期執行平台(**swap execution facilities**)及歐盟多邊交易平台(**multilateral trading facilities**)亦可算符合上文第 48 段的準則，因此應獲重新審視能否加入建議名單。正如總結文件所載，我們相信掉期執行平台及多邊交易平台較多用作執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若加入建議訂明市場名單，可能會變相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收窄至超出原意的範圍。有見及此，我們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有關名單暫時應只限於較傳統的交易所。隨着我們逐漸收集匯報責任的數據，從而增進對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活動的認識，我們可再評估應否在匯報責任中剔除透過某些掉期執行平台或多邊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
51. 若干回應者要求澄清有關在訂明名單加入或剔除市場及結算所的程序，包括讓市場人士提出建議的程序、市場人士應提供的資料，以及所涉時間等。另有意見認為該程序應容許迅速作出修改。名單由財政司司長訂明，並構成附屬法例。若市場人士有意啟動任何修訂，可聯絡金管局金融穩定監察處或證監會市場監察部，以商討關注事項及解釋建議加入或剔除的理由。然而，我們要補充的是，現行名單是經過與業界廣泛磋商後定出，因此預計短期內不會有重大修改。至於涉及時間，將取決於提出修訂要求時提供的資料是否足夠及完整。此外，仍需預留可能進行諮詢及立法程序的時間。我們預計修改程序最少需要 6 至 8 個月時間。
52. 一位回應者要求澄清以下的建議處理方法：(i)在「場外」買賣但其後於某市場登記並經相關中央對手方結算的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ii)與結算經紀進行，作為對期貨或期權合約的間接風險承擔的背對背交易，而這些交易可能自動產生或根據某合約的條款產生；根據這些條款，該經紀代表某客戶在有關市場執行某期貨或期權合約，但在結算的情況下，則與中央對手方形成主事人對主事人的關係。
53. 關於(i)項，只要合約其後於訂明期貨市場登記，並經訂明結算所結算(同時根據各自的規則)，便不屬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範圍，因此無需遵守強制性匯報。至於(ii)項，我們認為背對背交易應當作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一部分，因此只要該合約在訂明市場進行交易，並經訂明結算所結算，該背對背合約亦不屬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定義範圍，因此無需遵守強制性匯報。
54. 一位回應者認為，更適合的做法可能是設定「上市衍生工具」的定義，而該定義不屬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定義範圍，從而將其從強制性匯報責任中剔除。然而，為確保「上市衍生工具」一詞擬定恰當，並且發揮應有

作用，仍有必要註明衍生工具在何地點上市。因此，上述建議做法似乎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B 條 2(a)至(c)段的建議沒有重大分別。然而，我們會在本地制度生效後不時檢討「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定義，並按需要作出適當修訂。

D. 其他事項

55. 除就作為進一步諮詢主題的 3 項附帶議題提出意見外，回應者亦觸及《規則》的其他事項。以下謹載述部分收到較主要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有關公司基金聯屬公司及基金經理的事項

56. 總結文件表示，我們會延遲實施有關獲註冊或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及持牌法團須匯報其以基金經理身分訂立的交易(基金經理交易)的規定。回應者歡迎這項改動，但指出這並未完全反映於修訂建議內。具體而言，有關認可機構及持牌法團須匯報其代表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的責任，可能仍會觸及基金經理交易，原因是「聯屬公司」的定義(即使在修訂建議內)可以涵蓋由該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控制或受與其相同控制的公司基金。我們理解及同意這些憂慮，因此建議修改「聯屬公司」的定義，使其明確剔除集體投資計劃(即基金)。

57. 另一方面，因應有關延遲實施基金經理交易匯報的建議，一位回應者查詢是否亦可延遲實施基金經理發牌規定，以容許有更多時間為發牌申請及匯報規定作準備。新的第 11 類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以及經修訂第 7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均擬於稍後階段才實施，原因是兩者的推出將取決於有關規則(如《財政資源規則》)及守則(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修改。在實施這些修改前會進行市場諮詢，因此有關方面將會有足夠時間準備。

匯報「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的延緩期及開始日期

58. 在總結文件內，我們同意將延緩期由 3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讓匯報實體有較多時間匯報於開始日仍未完結的交易及在延緩期內執行的交易。然而，回應者認為單是延長延緩期並不足夠，原因是相關系統仍需於延緩期起首時準備就緒，具備識別於延緩期內執行的「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的能力。回應者擔心由於《規則》仍未最後定出，但仍擬於 2015 年第 1 季內生效，他們未必能夠及時完成相關的系統提升。因此，回應者要求不應將匯報責任適用於在延緩期內「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

59. 因應上述意見，監管機構與業界代表會面，以更了解個別機構遇到的實際困難。總括而言，我們認為原則上《規則》開始實施後所進行的交易一般

應透過由金管局或他人代其建立及操作的電子匯報系統(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因此，我們並不支持於延緩期內執行的「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匯報責任。然而，我們承認部分機構或需較多時間完成系統提升，才可遵守相關匯報規定。根據該會面的磋商，相信業界應可在收到系統提升所需資料後的 3 至 4 個月內完成這項程序。

60. 相關系統提升的重點是識別「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我們預計《規則》最終版本(就「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而言)不會與 2014 年 11 月總結文件隨附的版本有重大差別，因此參考總結文件隨附的版本來進行系統提升已屬穩妥。此外，「補充匯報指示」及「常見問題」草擬本亦已發給業界徵詢意見。這些都為強制性匯報責任提供進一步指引，並有助業界為實施作好準備。我們已透過某業界組織(就遵守「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表達困難的回應者均為該組織成員)提醒業界不宜再延遲，而是應根據 2014 年 11 月的《規則》版本開始進行相關系統的提升。此外，視乎立法程序，現時預計《規則》將於 2015 年 7 月第二個星期左右生效。我們相信若機構於該會面後馬上或迅速着手進行系統提升，經修訂實施時間表應能使它們有足夠時間完成這項工作。

強制性備存紀錄責任

61. 關於備存紀錄責任，其中，我們曾建議：(i) 應包括證明引致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被執行的通訊及指示的紀錄；以及(ii)備存紀錄方式必須使紀錄可隨時得以取覽，以及(電話通話紀錄除外)可隨時按照有關交易及對手方查閱及識別。
62. 幾位回應者對這些規定表達關注。具體而言，回應者指出除了錄音外，其他通訊紀錄(如聊天室訊息、電郵訊息等)的備存方式可能較難按照有關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對手方隨時查閱及識別。
63. 我們同意這些關注合理及需要處理。為此，我們建議刪除《規則》附表 2 第 3 段及規則 30(b)，藉此修改上文第 61 段所述的規定。換言之，匯報實體無需備存引致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被執行的通訊及指示紀錄，備存紀錄的方式亦無需令紀錄可按照交易及對手方隨時識別及查閱。然而，有關紀錄仍需可隨時得以取覽，亦即在某程度上易於識別及查閱。
64. 有關須將紀錄備存至交易終止或到期後至少 5 年的規定，一位回應者指出這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不相符，後者規定紀錄只須備存由初設紀錄起計的 5 年。然而，我們認為按交易進行的時間來擬定備存紀錄責任並不恰當。較恰當的做法應該是按交易終止或到期的時間來計算，尤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期限可能相當長。我們亦相信有關文件應於終止或到期後保存 5 年的建議並不太嚴苛，原因是：(i)交易各方很可能保存紀錄至少長達該交易的整個期限以至其後若干時間，以防一旦發生爭議或異議時能夠保障

自身的利益；以及(ii)我們現已剔除有關引起交易被執行的通訊及指示紀錄的規定(參閱上段)。

匯報 UTI

65. 我們曾建議向香港儲存庫匯報交易時應提供獨有交易識別編碼(UTI)。一位回應者表示，就並非中央結算的交易而言，機構將需設立相關系統與對手方交換 UTI，才可遵守 UTI 的匯報規定。因此，回應者建議應只需就透過中央對手方結算的交易提供 UTI。由於 UTI 對數據分析具關鍵作用，監管機構必須堅持向香港儲存庫提交的每項匯報均須將 UTI 包括在內。我們亦要指出提供 UTI 的規定其實已在美國及歐盟等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實施。
66. 一位回應者查詢向香港儲存庫提供的 UTI 應否與交易對手方共用及配對。我們確認應該如此做。有關 UTI 的較詳細匯報規定將載於補充匯報指示。
67. 從與業界的進一步商討中，我們了解業界尤其關注須就未備獨有掉期識別編碼(USI)或交易識別編碼(TID)的交易提供 UTI。在這些情況下，業界需進行系統開發，令對手方可以編製及議定(i)獨有及(ii)由對手方共用及配對的雙邊議定編碼(BAI)。因此，市場人士要求有更多時間進行相關系統開發。我們亦注意到整體業界現正致力訂立國際認可的編製交易編碼的共同標準及處理方法。因應這個情況，我們建議修訂 UTI 規定如下—
- (a) 直至 2016 年 1 月底止，業界可選擇是否提交 BAI，但仍規定必須提交 USI 及 TID(如有)。
 - (b) 監管機構不會訂明必須由哪個對手方編製 BAI 的規則。交易任何一方可自行決定這一點，亦可自行選擇其認為合適的 BAI 編製方法或公式(但須符合以下(c)段所載)。然而，由於最終目標是盡快統一 UTI 的標準，因此我們鼓勵市場人士採取與業界最佳作業相符的方法及公式。
 - (c) 由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若未備 USI 或 TID，匯報實體便須提供 BAI。金管局或會規定這些識別編碼須符合其時獲國際採納有關編製交易識別編碼的處理方法。因此，匯報實體應時刻注意國際間有關編製交易識別編碼的新方法。金管局亦會就預期市場人士應採取的具體處理方法較接近的時間發出指引。
 - (d) 再者，就 2016 年 2 月 1 日前匯報，而於匯報時未有提供 BAI 的交易而言，其後可能仍需補交 BAI。金管局可能亦會規定這些 BAI 須符合其時獲國際採納有關編製交易識別編碼的處理方法。
 - (e) 若金管局規定 BAI 須遵照某特定格式或方法(不論於 2016 年 2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所有採用其他格式或方法而已提交的 BAI 可能須重新提交。

- (f) 應注意的是，雖然在 2016 年 2 月 1 日前可選擇是否匯報 BAI，但我們預期市場人士在此期間仍須盡最大努力：(i) 利用強制性匯報制度生效前的一段時間及延緩期建立所需系統以編製及匯報 BAI；(ii) 議定須予匯報交易的 BAI，即使未能即時匯報該 BAI；以及(iii) 在共用及配對 BAI 時，採用的方法須符合業界議定有關編製、傳達及配對交易編碼的最佳作業。市場人士亦應注意如已議定 BAI，則無論是否已予匯報，均須按備存紀錄責任備存該 BAI 的紀錄。

68. 為完整起見，我們要指出有關提供使用者交易參考碼的規定是一項獨立的規定，並於《規則》生效開始一直維持適用。換言之，我們將提供 UTI(不論 USI、TID 或 BAI 形式)的規定與提供使用者交易參考碼的規定視作在《規則》附表 1 第 4 部第 7 項下的兩項獨立規定。

「主要經濟條款」的涵義

69. 一位回應者要求補充資料，說明就透過電子交易平台進行的「已在香港進行」交易而言何謂「主要經濟條款」。有關「主要經濟條款」及「已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匯報規定的進一步指引，將載於「補充匯報指示」及「常見問題」。補充匯報指示及常見問題草擬本已向業界發出以收集意見。簡單而言，交易的「主要經濟條款」載於香港儲存庫《管理及界面開發指引》(可於香港儲存庫網站 <https://hktr.hkma.gov.hk/> 下載)每個產品範本的「匯報規定」標題下欄內。

發出「補充匯報指示」及「常見問題」時間表

70. 部分回應者查詢以「補充匯報指示」及「常見問題」形式發出有關規定或實施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已在香港進行」交易的處理方法)的時間表。監管機構明白這些文件對業界就匯報系統及程序作好準備的重要，並於最近向業界發出一套「補充匯報指示」及「常見問題」草擬本以收集意見。我們擬於發出本文件後不久即敲定這些文件。「補充匯報指示」及「常見問題」將於《規則》相同時間生效。

為確定某人應否被視為獲豁免人士而計算名義數額

71. 關於《規則》規則 3(獲豁免人士的涵義)，一位回應者要求確認就具多間分行的實體而言，為確定該實體應否被視為獲豁免人士而計算名義數額時，是否只以其香港分行入帳的交易作為基礎。我們確認，若屬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根據第 3(3)款)，答覆為「是」。然而，若為在香港

港成立為法團的其他訂明人士(如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該產品類別所有未完結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亦包括其境外分行入帳的交易。

客戶結算交易

72. 一位回應者指出，總結文件提到就涉及結算服務提供者的中央結算交易而言，中央對手方或結算服務提供者可為匯報目的被當作匯報實體的「對手方」。回應者要求澄清該「對手方」是否應為(a) 該中央對手方(如使用代理結算模式)(即結算服務提供者只擔任代理，並非中央結算交易的真正對手方)；以及(b) 該結算服務提供者(如使用主事人對主事人結算模式)(即結算服務提供者將作為本身與客戶之間交易的對手方，及本身與中央對手方之間另一交易的對手方)。我們確認這是正確的。
73. 金管局在 2013 年實施持牌銀行暫行匯報規定時指出，暫行匯報規定是一套過渡至強制性匯報制度的「簡化」規定。為免產生疑問，強制性匯報制度實施後，在暫行匯報規定下有關中央結算交易的匯報規定將被取代。金管局將會正式通知受影響機構有關過渡安排。

IV. 總結及下一步

74. 我們感謝各界就進一步諮詢所提交的多項意見及建議，另亦感謝回應者提出的其他意見，尤其促成《規則》進一步修改以更能反映政策原意的意見。
75. 如以往指出，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將分階段實施。金管局及證監會現正致力實施第一階段，包括推出新制度整體框架，以及引入特定類別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強制性匯報。這些工作將有賴以下三項附屬法例的通過。
- (a) 《2015 年〈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這項公告將會使修訂條例有關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以及整體制度框架的條文生效。
- (b) 《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 這項公告將載列建議訂明的市場名單及結算所名單(如上文第 46 至 54 段所述)，實際上將會優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一詞，以至場外衍生工具制度本身的範圍。此舉是為了確保新制度不會涵蓋在傳統交易所買賣並透過中央對手方結算的產品。
- (c) 《規則》— 這將會載明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的細節。[附件 D](#) 是《規則》最新版本，包括本文件所討論的幾項進一步修訂(即「聯屬公司」定義的修訂，以及規則 30 與附表 2 有關備存紀錄責任的修訂)，以及為更能反映政策原意的一些草擬改動。標明的修訂(只

載於本文件英文版)顯示自 2014 年 11 月總結文件所附的版本以來的改動。

76. 現時的意向是於 2015 年 5 月將以上各項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視乎立法程序的進度，預期受規管實體(即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在香港運作的中央對手方)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約於 2015 年 7 月第二個星期左右生效。擬就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目的而指定的建議司法管轄區名單將於較接近的時間在香港政府憲報公布。
77. 與此同時，金管局與證監會亦正致力制定下一階段實施的詳細規則。
- (a) 首先，我們致力擴大強制性匯報責任的範圍，以涵蓋第一階段尚未包含的所有類型的利率衍生工具及外匯衍生工具，以及所有其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類別。我們現時計劃於 2015 年第 2 季末或第 3 季初諮詢市場對擴大範圍的意見。該項諮詢亦會討論匯報估值交易資料的修訂建議。
 - (b) 第二，我們正致力制定交易商對交易商交易的強制性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詳細規定。現時的計劃是於今年稍後諮詢市場對這些規定的意見。
78. 隨着改革工作逐漸向前，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我們亦會在其後的諮詢提供有關制度其他事項實施時間表的進一步細節，並讓市場人士有足夠時間為新規定作準備。

附件 A –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2. Depository Trust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3. Global Foreign Exchange Division (隸屬 Global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4. 香港銀行公會
5.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6. ICI Global
7. 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
8. 香港律師會
9. 不具名 – 1 名回應者要求不要公布其身分及意見書的內容
10. 不具名 – 1 名回應者要求不要公布其身分

附件 B – 就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目的(根據規則 26(3))而指定的司法管轄區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阿爾及利亞
2. 阿根廷
3. 奧地利
4. 巴林
5. 比利時
6. 法國
7. 匈牙利
8. 印度
9. 印尼
10. 以色列
11. 盧森堡
12. 巴基斯坦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 薩摩亞
15. 新加坡
16. 韓國
17. 瑞士
18. 台灣

附件 C – 建議訂明的市場及結算所修訂名單

建議訂明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名單

1. 希臘交易所集團 — 雅典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雅典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希臘交易所集團 — 雅典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Hellenic Exchanges – Athens Stock Exchange S.A.”的譯名；“雅典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是“Athens Exchange Derivatives Market”的譯名。)
2. 希臘交易所集團 — 雅典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雅典交易所證券市場(“希臘交易所集團 — 雅典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Hellenic Exchanges – Athens Stock Exchange S.A.”的譯名；“雅典交易所證券市場”是“Athens Exchange Securities Market”的譯名。)
3. 斯圖加特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巴登 — 符騰堡證券交易所(受規管市場)(“斯圖加特交易所股份公司”是“Börse Stuttgart AG”的譯名；“巴登 — 符騰堡證券交易所(受規管市場)”是“Baden-Wuerttembergische Wertpapierbörse (Regulierter Markt)”的譯名。)
4.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營辦的馬德里證券交易所(“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是“Sociedad Rectora de la Bolsa de Valores de Madrid, S.A., Sociedad Unipersonal”的譯名；“馬德里證券交易所”是“Bolsa de Madrid”的譯名。)
5.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Société de la Bourse de Luxembourg S.A.”的譯名；“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是“Bourse de Luxembourg”的譯名。)
6. 布達佩斯證券交易所私人有限公司營辦的布達佩斯證券交易所(“布達佩斯證券交易所私人有限公司”是“Budapesti Értéktőzsde Zártkörűen Működő Részvénytársaság”的譯名；“布達佩斯證券交易所”是“Budapesti Értéktőzsde (Budapest Stock Exchange)”的譯名。)

7.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電子債券市場(“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是“Borsa Italiana S.p.A.”的譯名；“電子債券市場”是“Electronic Bond Market”的譯名。)
8.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電子開放式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商品市場(“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是“Borsa Italiana S.p.A.”的譯名；“電子開放式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商品市場”是“Electronic Open-end Funds and ETC Market”的譯名。)
9.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電子股票市場(“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是“Borsa Italiana S.p.A.”的譯名；“電子股票市場”是“Electronic Share Market”的譯名。)
10. 歐洲期貨交易所法蘭克福股份公司營辦的德國歐洲期貨交易所(“歐洲期貨交易所法蘭克福股份公司”是“Eurex Frankfurt AG”的譯名；“德國歐洲期貨交易所”是“Eurex Deutschland”的譯名。)
11. Euronext 布魯塞爾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 Euronext 布魯塞爾衍生工具(“Euronext 布魯塞爾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Euronext Brussels N.V./S.A.”的譯名；“Euronext 布魯塞爾衍生工具”是“Euronext Brussels Derivatives”的譯名。)
12. Euronext 布魯塞爾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 Euronext 布魯塞爾(“Euronext 布魯塞爾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Euronext Brussels N.V./S.A.”的譯名；“Euronext 布魯塞爾”是“Euronext Brussels”的譯名。)
13. Euronext 里斯本 — 受規管市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 Euronext 里斯本(“Euronext 里斯本 — 受規管市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Euronext Lisbon – Sociedad Gestora de Mercados Regulamentados, S.A.”的譯名；“Euronext 里斯本”是“Euronext Lisbon”的譯名。)
14.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 Euronext 巴黎(“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是“Euronext Paris S.A.”的譯名；“Euronext 巴黎”是“Euronext Paris”的譯名。)
15. 歐洲能源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歐洲能源交易所(“歐洲能源交易所股份公司”是“European Energy Exchange AG”的譯名；“歐洲能源交易所”是“European Energy Exchange”的譯名。)

16. 德意志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受規管市場)(“德意志交易所股份公司”是“Deutsche Börse AG”的譯名；“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受規管市場)”是“Frankfurter Wertpapierbörse (Regulierter Markt)”的譯名。)
17. 德意志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Xetra(受規管市場)(“德意志交易所股份公司”是“Deutsche Börse AG”的譯名；“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Xetra(受規管市場)”是“Frankfurter Wertpapierbörse Xetra (Regulierter Markt)”的譯名。)
18.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意大利衍生工具市場(“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是“Borsa Italiana S.p.A.”的譯名；“意大利衍生工具市場”是“Italian Derivatives Market”的譯名。)
19.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營辦的倫敦證券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是“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的譯名；“倫敦證券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是“London Stock Exchange Derivatives Market”的譯名。)
20.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營辦的倫敦證券交易所 — 受規管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是“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的譯名；“倫敦證券交易所 — 受規管市場”是“London Stock Exchange – Regulated Market”的譯名。)
21.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投資工具市場(MIV)(“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是“Borsa Italiana S.p.A.”的譯名；“投資工具市場(MIV)”是“Market for Investment Vehicles (MIV)”的譯名。)
22. 西班牙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營辦的西班牙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西班牙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是“MEFF Sociedad Rectora del Mercado de Productos Derivados, S.A., Sociedad Unipersonal”的譯名；“西班牙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是“MEFF Exchange”的譯名。)

23. 西班牙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營辦的西班牙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 能源衍生工具分部(“西班牙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是“MEFF Sociedad Rectora del Mercado de Productos Derivados, S.A., Sociedad Unipersonal”的譯名；“西班牙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 能源衍生工具分部”是“MEFF – Segmento Derivados Energía”的譯名。)
24.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營辦的西班牙證券交易所(“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是“Sociedad Rectora de la Bolsa de Valores de Madrid, S.A., Sociedad Unipersonal”的譯名；“西班牙證券交易所”是“Mercado Continuo Español”的譯名。)
25. 納斯達克 OMX 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納斯達克 OMX 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 OMX 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是“NASDAQ OMX Copenhagen A/S”的譯名。)
26. 納斯達克 OMX 赫爾辛基有限公司營辦的納斯達克 OMX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 OMX 赫爾辛基有限公司”是“NASDAQ OMX Helsinki Ltd.”的譯名；“納斯達克 OMX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是“NASDAQ OMX Helsinki (Arvopaperipörssi)”的譯名。)
27. 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營辦的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是“NASDAQ OMX Stockholm AB”的譯名。)
28.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營辦的紐約證券交易所 Euronext —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是“Euronext Amsterdam N.V.”的譯名；“紐約證券交易所 Euronext —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是“NYSE Euronext – Euronext Amsterdam”的譯名。)
29.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營辦的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是“Oslo Børs ASA”的譯名；“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是“Oslo Axess”的譯名。)
30.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營辦的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是“Oslo Børs ASA”的譯名。)

31.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證券化衍生工具市場(“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是“Borsa Italiana S.p.A.”的譯名；“證券化衍生工具市場”是“Securitized Derivatives Market”的譯名。)
32.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行政及管理公司營辦的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LIFFE)(“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行政及管理公司”是“LIFFE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的譯名；“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LIFFE)”是“The Lond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utures and Options Exchange (LIFFE)”的譯名。)
33. 華沙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華沙證券交易所／債券／Catalyst 交易平台／主板市場(“華沙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Warsaw Stock Exchange S.A.”的譯名；“華沙證券交易所／債券／Catalyst 交易平台／主板市場”是“Warsaw Stock Exchange/Bonds/Catalyst/Main Market”的譯名。)
34. 華沙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華沙證券交易所／商品衍生工具(“華沙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Warsaw Stock Exchange S.A.”的譯名；“華沙證券交易所／商品衍生工具”是“Warsaw Stock Exchange/Commodity Derivatives”的譯名。)
35. 華沙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華沙證券交易所／股權／主板市場(“華沙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Warsaw Stock Exchange S.A.”的譯名；“華沙證券交易所／股權／主板市場”是“Warsaw Stock Exchange/Equities/Main Market”的譯名。)
36. 華沙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華沙證券交易所／交易所買賣產品(“華沙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Warsaw Stock Exchange S.A.”的譯名；“華沙證券交易所／交易所買賣產品”是“Warsaw Stock Exchange/ETPs”的譯名。)
37. 華沙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華沙證券交易所／金融衍生工具(“華沙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Warsaw Stock Exchange S.A.”的譯名；“華沙證券交易所／金融衍生工具”是“Warsaw Stock Exchange/Financial Derivatives”的譯名。)
38. 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正式市場)(“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是“Wiener Börse AG”的譯名；“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正式市場)”是“Wiener Börse AG Amtlicher Handel (Official Market)”的譯名。)

39. 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第二受規管市場)(“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是“Wiener Börse AG”的譯名；“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第二受規管市場)”是“Wiener Börse AG Geregelter Freiverkehr (Second Regulated Market)”的譯名。)
40. 以下市場營辦者營辦的任何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 —
- (a) 亞太交易所有限公司(“亞太交易所有限公司”是“Asia Pacific Exchange Limited”的譯名。);
 - (b) ASX 有限公司(“ASX 有限公司”是“ASX Limited”的譯名。);
 - (c)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Limited”的譯名。);
 - (d)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BM&FBOVESPA S.A. – Bolsa de Valores, Mercadorias e Futuros”的譯名。);
 - (e)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是“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的譯名。);
 - (f)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Borsa Istanbul Inc.”的譯名。);
 - (g) 波士頓期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波士頓期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是“BOX Options Exchange LLC”的譯名。);
 - (h) BSE 有限公司(“BSE 有限公司”是“BSE Ltd.”的譯名。);
 - (i) 馬來西亞衍生工具交易所有限公司(“馬來西亞衍生工具交易所有限公司”是“Bursa Malaysia Derivatives Berhad”的譯名。);
 - (j)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的譯名。);
 - (k)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是“CBOE Futures Exchange, LLC”的譯名。);

- (l)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是“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Incorporated”的譯名。);
- (m)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譯名。);
- (n)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o)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Commodity Exchange, Inc.”的譯名。);
- (p) 大連商品交易所;
- (q) 迪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迪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Dubai Mercantile Exchange Limited”的譯名。);
- (r) 歐洲期貨交易所蘇黎世股份公司(“歐洲期貨交易所蘇黎世股份公司”是“Eurex Zürich AG”的譯名。);
- (s) Euronext 英國市場有限公司(“Euronext 英國市場有限公司”是“Euronext UK Markets Limited”的譯名。);
- (t) FEX 環球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v) 洲際期貨交易所加拿大有限公司(“洲際期貨交易所加拿大有限公司”是“ICE Futures Canada, Inc.”的譯名。);
- (w) 洲際期貨交易所歐洲有限公司(“洲際期貨交易所歐洲有限公司”是“ICE Futures Europe Limited”的譯名。);
- (x) 洲際期貨交易所美國有限公司(“洲際期貨交易所美國有限公司”是“ICE Futures U.S., Inc.”的譯名。);
- (y) 印尼證券交易所(“印尼證券交易所”是“Indonesian Stock Exchange”的譯名。);
- (z) 國際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是“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LLC”的譯名。);

- (za)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JSE Limited”的譯名。);
- (zb)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是“Korea Exchange, Inc.”的譯名。);
- (zc) 墨西哥衍生工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墨西哥衍生工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Mercado Mexicano de Derivados, S.A. de C.V.”的譯名。);
- (zd) 明尼阿波利斯穀物交易所有限公司(“明尼阿波利斯穀物交易所有限公司”是“Minneapolis Grain Exchange, Inc.”的譯名。);
- (ze) 滿地可交易所有限公司(“滿地可交易所有限公司”是“Montréal Exchange Inc.”的譯名。);
- (zf) 印度多種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印度多種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Multi Commodity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的譯名。);
- (zg) 株式會社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株式會社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是“Nagoya Stock Exchange, Inc.”的譯名。);
- (zh) 納斯達克 OMX 費城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 OMX 費城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是“NASDAQ OMX PHLX LLC”的譯名。);
- (zi) 全國商品及衍生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全國商品及衍生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National Commodity & Derivatives Exchange Limited”的譯名。);
- (zj) 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Australia Limited”的譯名。);
- (zk)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的譯名。);
- (zl) 紐約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譯名。);

- (zm)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是“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LC”的譯名。);
- (zn) 新西蘭交易所有限公司(“新西蘭交易所有限公司”是“New Zealand Exchange Limited”的譯名。);
- (zo) 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有限公司”是“NYSE Arca, Inc.”的譯名。);
- (zp) 紐約證券交易所 MKT 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 MKT 有限責任公司”是“NYSE MKT LLC”的譯名。);
- (zq) 莫斯科交易所開放式股份有限公司 MICEX-RTS(“莫斯科交易所開放式股份有限公司 MICEX-RTS”是“OJSC Moscow Exchange MICEX-RTS”的譯名。);
- (zr) OneChicago 有限責任公司(“OneChicago 有限責任公司”是“OneChicago, LLC”的譯名。);
- (zs) 株式會社大阪交易所;
- (zt) 上海期貨交易所;
- (zu) 上海證券交易所;
- (zv) 深圳證券交易所;
- (zw) 綠色金融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綠色金融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SIM Venture Securities Exchange Ltd.”的譯名。);
- (zx) 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交易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交易有限公司”是“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的譯名。);
- (zy) 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是“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的譯名。);
- (zz) SIX 結構性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SIX 結構性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SIX Structured Products Exchange Ltd.”的譯名。);

- (zza) SIX 瑞士交易所有限公司(“SIX 瑞士交易所有限公司”是“SIX Swiss Exchange Ltd.”的譯名。);
- (zzb)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Tel Aviv Stock Exchange Ltd.”的譯名。);
- (zzc) 泰國期貨交易所公共有限公司(“泰國期貨交易所公共有限公司”是“Thailand Futures Exchang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譯名。);
- (zzd)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是“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的譯名。);
- (zze)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是“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的譯名。);
- (zzf)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的譯名。);
- (zzg) 泰國證券交易所;
- (zzh)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zzi) 株式會社東京商品交易所;
- (zzj) 株式會社東京金融交易所(“株式會社東京金融交易所”是“Tokyo Financial Exchange Inc.”的譯名。);
- (zzk) 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
- (zzl) TSX 有限公司(“TSX 有限公司”是“TSX Inc.”的譯名。);
- (zzm) 土耳其衍生工具交易所(“土耳其衍生工具交易所”是“Turkish Derivatives Exchange”的譯名。);
- (zzn) 鄭州商品交易所。

建議訂明的結算所名單

1. Asigna 結算及交收服務公司(“Asigna 結算及交收服務公司”是“Asigna, Compensación y Liquidación”的譯名。)
2. ASX 結算(期貨)有限公司(“ASX 結算(期貨)有限公司”是“ASX Clear (Futures) Pty Limited”的譯名。)
3. ASX 結算有限公司(“ASX 結算有限公司”是“ASX Clear Pty Limited”的譯名。)
4. 雅典交易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雅典交易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是“Athens Exchange Clearing House S.A.”的譯名。)
5. 西班牙證券交易結算股份有限公司(“西班牙證券交易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是“BME Clearing S.A.”的譯名。)
6.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BM&FBOVESPA S.A. – Bolsa de Valores, Mercadorias e Futuros”的譯名。)
7. 馬來西亞衍生工具結算所有限公司(“馬來西亞衍生工具結算所有限公司”是“Bursa Malaysia Derivatives Clearing Berhad”的譯名。)
8. 馬來西亞證券結算所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證券結算所私人有限公司”是“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Clearing Sdn. Bhd.”的譯名。)
9. 加拿大衍生工具結算公司(“加拿大衍生工具結算公司”是“Canadian Derivativ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譯名。)
10. 意大利結算及擔保銀行股份公司(“意大利結算及擔保銀行股份公司”是“Cassa di Compensazione e Garanzia S.p.A.”的譯名。)
11. 奧地利中央證券交易對手方結算所有限公司(CCP.A)(“奧地利中央證券交易對手方結算所有限公司 (CCP.A)”是“CCP Austria Abwicklungsstelle für Börsengeschäfte GmbH (CCP.A)”的譯名。)
12. 加拿大證券存管處結算及存管服務有限公司(“加拿大證券存管處結算及存管服務有限公司”是“CDS Clearing and Depository Services Inc.”的譯名。)
13.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譯名。)

14.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5.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16. CJSC JSCB 國家結算中心(“CJSC JSCB 國家結算中心”是“CJSC JSCB National Clearing Centre”的譯名。)
17. 大連商品交易所
18. 歐洲期貨交易所結算股份公司(“歐洲期貨交易所結算股份公司”是“Eurex Clearing AG”的譯名。)
19. 歐洲中央對手方公眾有限公司(“歐洲中央對手方公眾有限公司”是“European Central Counterparty N.V.”的譯名。)
20. 歐洲商品結算股份公司(“歐洲商品結算股份公司”是“European Commodity Clearing AG”的譯名。)
2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2. 洲際交易所結算所加拿大有限公司(“洲際交易所結算所加拿大有限公司”是“ICE Clear Canada, Inc.”的譯名。)
23. 洲際交易所結算所歐洲有限公司(“洲際交易所結算所歐洲有限公司”是“ICE Clear Europe Limited”的譯名。)
24. 洲際交易所結算所美國有限公司(“洲際交易所結算所美國有限公司”是“ICE Clear U.S., Inc.”的譯名。)
25. 印度結算有限公司(“印度結算有限公司”是“India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譯名。)
26. 印尼結算及擔保公司(“印尼結算及擔保公司”是“Indonesian Clearing and Guarantee Corporation”的譯名。)
27. 伊斯坦堡結算、交收及存管銀行有限公司(Takasbank)(“伊斯坦堡結算、交收及存管銀行有限公司(Takasbank)”是“Istanbul Clearing, Settlement and Custody Bank Inc. (Takasbank)”的譯名。)
28. 株式會社日本商品結算所(“株式會社日本商品結算所”是“Japan Commodity Clearing House Co., Ltd.”的譯名。)
29. 株式會社日本證券結算(“株式會社日本證券結算”是“Japan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譯名。)

30.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是“JSE Clear (Pty) Ltd.”的譯名。)
31. 波蘭中央證券資料儲存庫及中央對手方股份有限公司(“波蘭中央證券資料儲存庫及中央對手方股份有限公司”是“KDPW_CCP S.A.”的譯名。)
32. KELER 中央對手方有限公司(“KELER 中央對手方有限公司”是“KELER Central Counterparty Ltd.”的譯名。)
33.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是“Korea Exchange, Inc.”的譯名。)
34. 倫敦結算網有限公司(“倫敦結算網有限公司”是“LCH.Clearnet Limited”的譯名。)
35. 倫敦結算網股份有限公司(“倫敦結算網股份有限公司”是“LCH.Clearnet S.A.”的譯名。)
36. 倫敦金屬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是“LME Clear Ltd.”的譯名。)
37. MAOF(衍生工具)結算所有限公司(“MAOF(衍生工具)結算所有限公司”是“MAOF (Derivatives) Clearing House Ltd.”的譯名。)
38. 明尼阿波利斯穀物交易所有限公司(“明尼阿波利斯穀物交易所有限公司”是“Minneapolis Grain Exchange, Inc.”的譯名。)
39. 印度多種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印度多種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Multi Commodity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的譯名。)
40. 納斯達克 OMX 結算有限公司(“納斯達克 OMX 結算有限公司”是“NASDAQ OMX Clearing AB”的譯名。)
41. 全國證券結算公司(“全國證券結算公司”是“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譯名。)
42. 全國證券結算有限公司(“全國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是“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譯名。)
43. 新西蘭結算有限公司(“新西蘭結算有限公司”是“New Zealand Clearing Limited”的譯名。)
44. 奧斯陸結算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奧斯陸結算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 是“Oslo Clearing ASA”的譯名。)
45. 菲律賓證券結算公司 (“菲律賓證券結算公司”是“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的譯名。)
 46. 上海期貨交易所
 47. 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結算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結算有限公司”是“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Clearing Limited”的譯名。)
 48. SIX SIS 股份公司 (“SIX SIS 股份公司”是“SIX SIS AG”的譯名。)
 49. SIX 結算有限公司 (“SIX 結算有限公司”是“SIX X-Clear Ltd.”的譯名。)
 50. 證券登記、結算及交收管理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單一股東公司) (“證券登記、結算及交收管理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單一股東公司)”是“Sociedad de Gestión de los Sistemas de Registro, Compensación y Liquidación de Valores, S.A., Sociedad Unipersonal”的譯名。)
 51.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結算所有限公司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結算所有限公司”是“TASE Clearing House Ltd.”的譯名。)
 52. 泰國結算所有限公司 (“泰國結算所有限公司”是“Thailand Clearing House Co., Ltd.”的譯名。)
 53. 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
 54. 期權結算公司 (“期權結算公司”是“The Option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譯名。)
 5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7. 株式會社東京金融交易所 (“株式會社東京金融交易所”是“Tokyo Financial Exchange Inc.”的譯名。)
 58. 鄭州商品交易所

附件 D –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L 及 101P 條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 (2) 第 15 條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本地分行 (local branch) 就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而言，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但包括該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未完結 (outstanding) 就某一日的某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該項交易在該日仍未到期或未被終止；

交易資料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附表 1 第 4 部指明關乎該項交易和該項交易所涉及的人的資料及詳情(包括關乎其後事件的資料及詳情)，而有關資料及詳情須呈交金融管理專員，以履行匯報責任；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 (ATS-CCP) 指根據本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但僅限於以下情況 —

- (a) 該人是在提供其獲認可提供的服務；及
- (b) 該人是在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行事；

其後事件 (subsequent event) 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訂立該項交易後發生的事件，而有關事件影響訂立該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或訂立該項交易所涉及的人；

受規管訂明人士 (regulated prescribed person) 就產品類型而言，指以下訂明人士 —

- (a) 就屬該產品類型所屬的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不是獲豁免人士的持牌法團；
- (b) 就屬該產品類型所屬的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不是獲豁免人士的認可財務機構；
- (c) 就屬該產品類型所屬的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不是獲豁免人士的核准貨幣經紀；
- (d) 認可結算所；
- (e)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specified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 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所給予的涵義；

被終止 (terminated) 就某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交易到期前，按照該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該項交易被終止，或按該項交易的對手方之間的協議該項交易被終止；

產品類別 (product class)指附表 1 第 2 部第 2 欄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類別；

產品類別指明日期 (product class specification day)就產品類別而言，指附表 1 第 2 部第 3 欄指明的日期；

產品類型 (product type)指附表 1 第 3 部第 3 欄指明的、屬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某類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產品類型指明日期 (product type specification day)就產品類型而言，指附表 1 第 3 部第 4 欄指明的日期；

開始日期 (starting day)就受規管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以下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a) 該項交易所屬產品類型的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及

(b) 該人就該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的日期；

電子匯報系統 (electronic reporting system)指由金融管理專員操作或由他人代其操作的電子系統，用作為施行本規則及本條例第 101B 條而呈交及收取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報告；

認可結算所 (RCH)指屬認可結算所的人，但僅限於當該人是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行事；

獲豁免人士 (exempt person)具有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聯屬公司 (affiliate)就屬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而言，指與該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但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團除外。

3. 訂明人士何時視為獲豁免人士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 10(1)(a)、11(1)(a)、12(1)(a)及 13(1)(a)條，屬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如符合第(2)款的規定，則會就屬某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視為獲豁免人士。
- (2) 有關規定為，在產品類別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 —
 - (a) 屬該產品類別範圍內、而該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所有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總和，不超過 3,000 萬美元，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b) 第 10(1)(b)、11(1)(b)、12(1)(c)或 13(1)(b)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就屬該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不適用於該訂明人士；及
 - (c) 如該訂明人士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第 12(1)(b)條就屬該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不適用於該人。
- (3) 為施行第(2)(a)款，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如為某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及該項交易是以記項形式，記錄於該人的本地分行的簿冊內，則該人即視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
-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銀行的訂明人士，如根據第 22(6)條，視為已呈交屬某個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則為施行第 11(1)(a)或 12(1)(a)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就屬該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不得視為獲豁免人士。
- (5) 不再符合第(2)款的規定的訂明人士 —
 - (a) 就屬同一產品類別範圍內的任何其他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不合資格視為獲豁免人士；及
 - (b) 在該人不再符合該項規定當日，就屬該產品類別範圍內的產品類型，即視為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

4. 訂明人士何時視為已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

- (1) 為施行第 10(1)(b)、11(1)(b)、12(1)(c)及 13(1)(b)條，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即視為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聯屬公司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及

- (b) 為聯屬公司訂立該項交易作出決定的其中一名個人 —
 - (i) 以其交易員的身分行事；及
 - (ii) 獲該人僱用或聘用主要在香港履行其職責。
- (2) 即使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進行，第(1)款仍然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訂明人士。

5. 就匯報責任而指明為訂明人士的人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A 條有關**訂明人士**的定義(a)(iv)段，以下的人獲指明為負有匯報責任 —

- (a) 認可結算所；
- (b)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

6.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指明為訂明人士的人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A 條有關**訂明人士**的定義(d)(iv)段，指明為負有備存紀錄責任的人，為第 5 條指明為負有匯報責任的人。

7. 就匯報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A 條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a)段，某項屬某個產品類型內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就匯報責任而被指明的交易。

8.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A 條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d)段，某項屬某個產品類型內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被指明的交易。

第 2 部

匯報責任

第 1 分部 — 訂明人士須作出的匯報

9. 何時產生匯報責任

- (1) 按第 10、11、12、13、14 或 15 條規定，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訂明人士，須在第(2)款指明的情況下，按照第 20 條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有關交易。
- (2) 有關情況為 —
 - (a) 當第 10、11、12、13、14 或 15 條開始就該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適用於該訂明人士；及
 - (b) 如適用的話，每次當其後事件發生，而當時該項交易仍未完結。

10. 持牌法團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持牌法團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或
 - (b) 該人按第 4(1)條所指，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
- (2) 第(1)(a)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3) 第(1)(a)款不適用於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獲豁免人士的訂明人士。

11.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或
 - (b) 該人按第 4(1)條所指，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
- (2) 第(1)(a)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3) 第(1)(a)款不適用於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獲豁免人士的訂明人士。

12.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以及該項交易是以記項形式，記錄於該人的本地分行的簿冊內；
 - (b) 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以及 —
 - (i) 該項交易是以記項形式，記錄於 —
 - (A) 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的簿冊內；或
 - (B) 該人的分行(本地分行除外)的簿冊內；及
 - (ii) 為該人訂立該項交易作出決定的其中一名個人 —
 - (A) 以其交易員的身分行事；及
 - (B) 獲該人僱用或聘用主要在香港履行其職責；或
 - (c) 該人按第 4(1)條所指，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
- (2) 第(1)(a)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3) 第(1)(a)款不適用於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獲豁免人士的訂明人士。

13. 核准貨幣經紀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則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或
 - (b) 該人按第 4(1)條所指，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
- (2) 第(1)(a)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3) 第(1)(a)款不適用於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獲豁免人士的訂明人士。

14. 認可結算所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認可結算所的訂明人士，如是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便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
- (2) 第(1)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15.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的訂明人士，如是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而該項交易的另一對手方是一家公司，便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
- (2) 第(1)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16. 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匯報責任仍然適用

為施行本分部，即使出現以下情況，訂明人士仍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項交易的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是屬在香港境外的人；或
- (b) 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

第 2 分部 — 匯報責任視為已獲履行的情況

17. 如聯屬公司已匯報交易的訂立，則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視為已經作出匯報

- (1) 如屬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按第 10(1)(b)、11(1)(b)、12(1)(c)或 13(1)(b)條規定，須在第 9(2)(a)條指明的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如該人符合第(2)款的規定，該人即視為已經履行在該情況下的匯報責任。
- (2) 有關規定為：該訂明人士已真誠收到，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聯屬公司的確認書，確認該聯屬公司，已按照第 20 條，直接或間接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有關交易的訂立(因為該條就有關情況適用於該人)。

18. 如聯屬公司已匯報其後事件，則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視為已經作出匯報

- (1) 如屬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按第 10(1)(b)、11(1)(b)、12(1)(c)或 13(1)(b)條規定，須在第 9(2)(b)條指明的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如該人符合第(2)款的規定，該人即視為已經履行在該情況下的匯報責任。
- (2) 有關規定為：該訂明人士已真誠收到，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聯屬公司的確認書，確認該聯屬公司，已按照第 20 條，直接或間接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其後事件(因為該條就有關情況適用於該人)。

第 3 分部 — 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

19. 第 3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延緩期 (concession period)就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人士，須匯報的屬某個產品類型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 —

- (a) (如該人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就該產品類型，屬受規管訂明人士)指由產品類型指明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及
- (b) (如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6個月內，該人就該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指由該人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當日起計，至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6個月當日止的期間；

寬限期 (grace period)就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人士，須匯報的屬某個產品類型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 —

- (a) (如該人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就該產品類型，屬受規管訂明人士)指由產品類型指明日期起計，9個月期間；
- (b) (如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6個月內，該人就該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指由該人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當日起計，至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9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及
- (c) (如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超過6個月，該人才就該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指由該人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當日起計，3個月期間。

20. 按照本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

按第9(1)條規定，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訂明人士，須按照本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

21. 藉電子匯報系統作出匯報

- (1) 根據本規則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只在藉以下方式呈交的情況下，方會視為已妥為呈交 —
 - (a) 藉電子匯報系統呈交；及
 - (b) 按照第(2)款提述的指示及指令呈交。
- (2) 金融管理專員須以他或她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關乎電子匯報系統的使用及藉該系統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的指示及指令。

22. 匯報未完結交易及在延緩期內訂立的交易

- (1) 除第(5)及(6)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提述且屬第(3)款的規定所適用的訂明人士，須在寬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
- (2) 第(1)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人士 —
 - (a) 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型，屬受規管訂明人士；或
 - (b) 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6個月內，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
- (3) 第(1)款提述的規定，是一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規定 —
 - (a) 在寬限期首日仍未完結；或
 - (b) 在延緩期內訂立。
- (4) 第(1)款提述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是 —
 - (a) 如該等交易資料在延緩期內呈交，則指截至不早於該等交易資料呈交當日之前2個營業日、能反映由該項交易訂立後，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的淨影響的交易資料；或
 - (b) 如該等交易資料在延緩期後呈交，交易資料則包括 —
 - (i) 截至延緩期結束時、能反映由該項交易訂立後，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的淨影響的交易資料；及
 - (ii) 就由延緩期結束，至不早於呈交交易資料當日之前2個營業日，所發生的每宗其後事件，按時間順序呈交的交易資料。
- (5) 訂明人士無須就在寬限期結束前，已到期或已被終止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

- (6) 屬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即視為在本規則生效當日，已根據第(1)款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第(3)(a)款提述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 —
- (a) 該人是《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銀行；及
 - (b) 該人在本規則生效當日之前，就該項交易，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交易資料(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與交易資料大致上相同的資料及詳情)。

23. 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未完結交易

-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提述且屬第(3)款的規定所適用的訂明人士，須在寬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
- (2) 第(1)款適用於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超過 6 個月，才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的訂明人士。
- (3) 第(1)款提述的規定，是一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在寬限期首日，仍未完結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規定。
- (4) 第(1)款提述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是包括以下各項的交易資料 —
 - (a) 截至寬限期首日、能反映由該項交易訂立後，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的淨影響的交易資料；及
 - (b) 就由寬限期首日，至不早於呈交交易資料當日之前 2 個營業日，所發生的每宗其後事件，按時間順序呈交的交易資料。
- (5) 訂明人士無須就在寬限期結束前，已到期或已被終止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

24. 匯報在延緩期後訂立的交易或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交易

- (1) 第(2)款提述且屬第(3)款的規定所適用的訂明人士，須在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訂立後的 2 個營業日內，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
- (2) 第(1)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人士 —
 - (a) 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型，屬受規管訂明人士；
 - (b) 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 6 個月內，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或
 - (c) 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超過 6 個月，才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
- (3) 第(1)款提述的規定，是一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規定 —
 - (a) 就第(2)(a)或(b)款提述的訂明人士而言，在延緩期結束後訂立的交易；或
 - (b) 就第(2)(c)款提述的訂明人士而言，在寬限期首日或之後訂立的交易。

25. 匯報其後事件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按照第 22、23 或 24 條已向或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包括儘管有第 22(5)或 23(5)條的規定，但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須在某其後事件發生後 2 個營業日內，就該事件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交易資料。
- (2) 如訂明人士已根據第 22(4)或 23(4)條，就一宗或多於一宗其後事件，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交易資料，則第(1)款僅就包括在所呈交的資料內的最後一宗其後事件之後發生的其後事件，適用於該人。
- (3) 如訂明人士須根據第(1)款就其後事件，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交易資料，而在同一日有多於一宗其後事件發生的話，則該人只須就該日呈交交易資料一次，但前提是，所呈交的交易資料，涵蓋該日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

(4) 第(1)款不要求某人呈交，在該人不再是訂明人士當日後發生的其後事件的交易資料。

26. 在某些情況下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 (1) 訂明人士如按照第 22、23 或 24 條，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包括儘管有第 22(5)或 23(5)條的規定，但仍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且符合以下說明，可就該項交易的對手方(該人士除外)，呈交掩蓋對手方身分的詳情，而非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
 - (a) 同時符合以下兩項的規定 —
 - (i) 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受某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所禁止；
 - (ii) 第(i)節提述的司法管轄區，是證監會按照第(3)款指定的司法管轄區；或
 - (b) 同時符合以下兩項的規定 —
 - (i) 該項交易，在本規則生效當日之後滿 6 個月當日之前訂立；
 - (ii) 對手方的同意限制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
- (2) 訂明人士如已根據第(1)款呈交掩蓋對手方身分的詳情，則須在以下期間內，就該項交易的有關對手方，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但如該項交易已於該段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到期或被終止，則不受此限 —
 - (a) 如該人根據第(1)(a)款呈交掩蓋對手方身分的詳情，以及第(1)(a)(i)款提述的禁止，不再適用於該項交易 —
 - (i) (除第(ii)節適用外)證監會根據第(4)款撤銷對司法管轄區的指定當日之後的 3 個月；或
 - (ii) (如對手方的同意限制，在第(i)節提述的期間最後一日，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對手方的同意限制，不再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當日之後的 1 個月；
 - (b) (如該人根據第(1)(b)款呈交掩蓋對手方身分的詳情)對手方的同意限制，就該項交易不再適用於該人當日之後的 1 個月。
- (3) 為施行第(1)(a)(ii)款，如證監會信納，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相當可能會禁止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藉憲報公告，指定該司法管轄區。
- (4)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藉憲報公告，撤銷根據第(3)款對某司法管轄區的指定。
- (5) 證監會根據第(3)或(4)款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不是附屬法例。
- (6) 在本條中 —

掩蓋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counterparty masking particulars)指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詳情，而該詳情對該對手方的描述方式，令人無法確定該對手方的身分；

對手方的同意限制 (counterparty consent limitation)就訂明人士而言，指該人不能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因為該人須取得該項交易的對手方(該人除外)同意呈交該等詳情，而該人即使盡了合理的努力，仍然無法取得該對手方的同意；

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counterparty identifying particulars)指附表 1 第 4 部第 3、8(e)或 9(d)或(e)項(視何者適用而定)提述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而可從該等資料中，確定交易的對手方的身分。

第 3 部

備存紀錄責任

27. 訂明人士須就交易備存紀錄

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訂明人士須按第 30 條指明的方式，備存第 29(1)條指明的紀錄，直至不早於該項交易到期或被終止後 5 年為止。

28. 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訂明人士仍須備存紀錄

即使出現以下情況，第 27 條仍適用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項交易的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屬在香港境外的人；或
- (b) 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的。

29. 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1) 訂明人士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備存的紀錄是 —

- (a) 足以顯示該人已遵守第 9 條的紀錄；
- (b) 在不局限(a)段的情況下 —
 - (i) 附表 2 指明的關乎該項交易的紀錄；及
 - (ii) 如該人聘用代理人，代其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 —
 - (A) 關乎該人與該代理人之間的協議的紀錄；及
 - (B) 足以顯示該人監察該代理人的匯報的紀錄；
- (c) 如因該人就該項交易，屬獲豁免人士，而第 10、11、12 或 13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就該項交易，不適用於該人 —
 - (i) 附表 2 指明的關乎該項交易的紀錄；及
 - (ii) 足以顯示若非因第 3 條，該人在本應按規定，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時，已符合第 3(2)條的規定的紀錄，包括為了確定該人是否符合第 3(2)(a)條的規定，所作出的任何計算的紀錄；
- (d) 如第 17 或 18 條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即該人的聯屬公司，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的訂立或其後事件)，從該聯屬公司收到的確認；及
- (e) 如第 22(5)或 23(5)條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即該項交易已於寬限期結束前到期或被終止)，附表 2 指明的關乎該項交易的紀錄。

(2) 在本條中 —

寬限期 (grace period)具有第 19 條所給予的涵義。

30. 備存紀錄的方式

訂明人士須，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可隨時得以取覽的方式，備存第 29(1)條指明的紀錄。

第 4 部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101B(5)或 101E(5)條指明的附屬公司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31.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y)就某指明附屬公司而言，指(以下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 (a) 本條例第 101B(5)或 101E(5)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指的，由金融管理專員發出予、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書面通知的日期；而該指明附屬公司，乃是該認可財務機構的附屬公司；及
- (b) (a)段提述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該日期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B(3)或 101E(3)條(視何者適用而定)而對該附屬公司所作出的指明的生效日期；

指明附屬公司 (specified subsidiary)就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而言，指 —

- (a) 就匯報責任而言，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B(3)條，而根據本條例第 101B(5)條指明的附屬公司；及
- (b)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E(3)條，而根據本條例第 101E(5)條指明的附屬公司；

終止日期 (cessation day)就某指明附屬公司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通知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B(3)或 101E(3)條(視何者適用而定)而對該附屬公司所作出的指明不再有效的日期；而該指明附屬公司，乃是該認可財務機構的附屬公司。

32. 就指明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B(3)條，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須確保該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遵守第(2)款的規定。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為：在作出第(5)款指明的變通後，指明附屬公司就其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遵守第 9 及 11 條的規定，猶如它是第 11(1)(a)條適用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一樣。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E(3)條，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須確保該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遵守第(4)款的規定。
- (4) 第(3)款提述的規定為：在作出第(5)款指明的變通後，指明附屬公司就其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遵守第 27 條的規定，猶如它是該條適用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一樣。
- (5) 第(2)及(4)款提述的變通是 —
 - (a) 凡提述屬受規管訂明人士的訂明人士，或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獲豁免人士的機構除外)，須被詮釋為對指明附屬公司的提述；
 - (b) 凡提述訂明人士為或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的日期，就指明附屬公司而言，須被詮釋為對生效日期的提述；及
 - (c) 凡提述某人不再是訂明人士的日期，就指明附屬公司而言，須被詮釋為對終止日期的提述。
- (6) 如第 11(1)(b)條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一項該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則本條不應被詮釋為，要求該機構須確保該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就同一項交易遵守第 9 條的規定。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不交收遠期 (non-deliverable forward)指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該項交易的 2 名對手方均同意 —

- (a) 由 1 名對手方向另一對手方購買某一名義數額的某種貨幣，以於某個單一未來日期作出交收；
- (b) 在該項交易交收時，有關購買是按以下形式交收 —
 - (i) 按淨現金支付形式交收(無須實物交付參考貨幣)；及
 - (ii) 以異於參考貨幣的協定貨幣交收；及
- (c) 由 1 名對手方向另一對手方支付的款額，是按照以下匯率計算的參考貨幣名義數額的價值(以交收貨幣計值)之間的差額 —
 - (i) 協定貨幣的匯率(不論明示或默示)；及
 - (ii) 在協定的未來日期當日、按照交易條款及條件斷定的市場匯率；

付款 (payments)就屬掉期息率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本條中，**掉期息率**的定義(a)段提述的息率現金流；

交收貨幣 (settlement currency)就屬不交收遠期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本條中，**不交收遠期**的定義(b)(ii)段提述的協定貨幣；

指明浮動息率指數 (specified floating interest rate index)指金融管理專員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浮動息率指數；

指明貨幣 (specified currency)指金融管理專員藉憲報公告指明的貨幣；

參考貨幣 (reference currency)就屬不交收遠期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本條中，**不交收遠期**的定義(a)段提述的貨幣；

掉期息率 (interest rate swap)指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 —

- (a) 該項交易的 2 名對手方同意，在該項交易仍未完結時，在指明相隔期間內交換息率現金流；及
- (b) 付款須參照以下各項而計算的 —
 - (i) 以單一貨幣計值的名義數額；及
 - (ii) 協定的息率或息率指數。

2. 金融管理專員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以下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 (a) 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附表而指明某貨幣的公告；
- (b) 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附表而指明某浮動息率指數的公告。

第 2 部

指明產品類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產品類別	產品類別指明日期
1.	掉期息率	2015 年 7 月 10 日
2.	不交收遠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第 3 部

指明產品類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產品類別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指明日期
1.	掉期息率	付款須參照以下各項而計算的 — (a) 適用於以某指明貨幣計值的名義數額的固定息率；及 (b) 適用於同一名義數額的指明浮動息率指數。	2015 年 7 月 10 日
2.	掉期息率	付款須參照以下各項而計算的 — (a) 適用於以某指明貨幣計值的名義數額的指明浮動息率指數；及 (b) 適用於同一名義數額的另一指明浮動息率指數。	2015 年 7 月 10 日
3.	不交收遠期	參考貨幣是指明貨幣，及交收貨幣是指明貨幣。	2015 年 7 月 10 日

第 4 部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

1.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的產品類別及產品類型。
2.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 —
 - (a) 訂立日期；
 - (b) 開始或生效日期；及
 - (c) 到期日。
3.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詳情。
4. 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確認的資料，包括以下詳情 —
 - (a) 交易確認的平台或方式；及
 - (b) 平台編配予交易的任何識別參考碼。
5. 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的資料，包括以下詳情 —
 - (a) 交易是否已透過或擬透過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
 - (b) (如適用的話)交易已透過或擬透過其進行結算的中央對手方；及
 - (c) 交易結算涉及或擬涉及的客戶結算服務供應商(如有的話)。
6. 有關其後事件(有關的其後事件類型，屬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 21(2)條發表的指示及指令中，指明其資料可獲金融管理專員接受者)的資料，包括以下詳情 —
 - (a) 事件發生的日期；
 - (b) 事件的類型；
 - (c) 本部的任何其他項目提述的任何事宜，因有關事件而出現的變動；
 - (d) 事件發生後的未結清名義數額；及
 - (e) 未結清名義數額的計值貨幣。
7. 編配予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識別參考碼(有關的參考碼類型，屬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 21(2)條發表的指示及指令中，指明可獲金融管理專員接受者)。
8. 如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掉期息率，則須呈交以下詳情 —
 - (a) 名義數額；
 - (b) 名義數額的計值貨幣；
 - (c) 作出付款的貨幣(如異於(b)段提述的貨幣)；
 - (d) 各協定的息率或息率指數，包括期限及息差(如適用的話)；及
 - (e) 就各協定的息率或息率指數而言，同意支付該息率或指數的交易對手方。
9. 如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不交收遠期，則須呈交以下詳情 —
 - (a) 參考貨幣；
 - (b) 交收貨幣；
 - (c) 參考貨幣的名義數額 —
 - (i) 以參考貨幣計值；及
 - (ii) 以交收貨幣計值；

- (d) 屬參考貨幣買方的交易對手方；
 - (e) 向其購買參考貨幣的交易對手方；
 - (f) 協定貨幣的匯率；
 - (g) 計價日期，即在本附表第 1 部第 1 條中，*不交收遠期*的定義(c)(ii)段提述的日期；及
 - (h) 交收日期，即在本附表第 1 部第 1 條中，*不交收遠期的定義(a)段提述的日期*。
-

附表 2

[第 29 條]

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1. 證明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存在及目的之紀錄，包括關乎該項交易的所有協議。
2. 顯示執行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詳情的紀錄，包括指示、分類帳及交易確認。
3. 顯示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條款及條件的詳情的紀錄，包括所有付款的詳情及關乎該項交易的保證金規定。
4. 足以顯示，已根據第 2 部第 3 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屬準確的紀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2015 年 月 日
